**2024年加茂镇卫生院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部门责任意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保亭县关于开展2024年度县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和县财政局关于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的要求，我院对2024年单位实有资金开展绩效评价，进行了自评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镇中心卫生院，位于海南省南部内陆五指山南麓保亭县，坐落于保亭县加茂镇南茂居，经营范围包括开展预防保健、全科医疗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中医科、医学检验科、精神科、急诊医学科、医学影像等。

1. 项目基本性质，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

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属于部门性项目，为2024年预算经费，为保亭县加茂镇中心卫生院预算经费资金。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农场医院人员在编人员、双岗交流人员、村医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支出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全年预算数1175200元.其中：县（区）级资金1175200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，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预算数1175200元，已支付1175200元，主要用于：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实行专款专用，经费严格按预算开支、按财务制度办理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账务处理规范，凭证齐全。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1.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属于卫生院经常性项目，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以及财务制度来执行和落实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该专项经费从项目绩效申报、预算、审批到下拨使用，再到最后的自评等程序都严格的按照了相关规定执行，我院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，不断加强自我内部监督，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实施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**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项目的经济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

本项目预算下拨1175200元，已支付1175200元，支出过程中严格控制成本，无超支现象发生。

（2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

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内容确定，严格项目开支管理，严格控制经费使用，无重复开支和乱开支现象，资金执行1175200元，符合项目预算规定，没有超支与挪用现象。

2.项目的效率性分析。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

本项目预算1175200元，已支付1175200元，完成占比100%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2024年，我院顺利完成了经费支出，在投入，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均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绩效目标。

3.项目的效益性分析

（1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有计划、有步骤稳妥实施，各方面均取得一定成效。

（2）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制度的实施，落实了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的激励政策，产生了一定的经济、社会影响效益。

4.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。

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是我院正常开展工作的基础，具有可持续性。

5.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产出指标：在规定的时间高质量完成经费的使用，绩效标准达到“优”。

（2）成效指标：

社会效益指标：有效开展卫生健康工作，为我县卫生健康发展事业保驾护航。

（3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优。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项目综合评价为“优”，该项目决策科学，依据充分，管理较为规范，项目完成效果在预期范围内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我县社会经济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加茂镇中心卫生院

2025年8月19日